

# 『花蓮縣體育會辦理 114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計畫』

## 大手牽小手，健康運動一起 GO。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響應政府推展打造運動島計畫，倡導全民運動風氣，促進親子身心健康，進而培養良好親子關係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幼教輔導團、花蓮縣各公私立幼兒園
- 六、時間（期程）：114 年 9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00~12：00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(小巨蛋體育館)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小朋友及家長〈祖孫三代〉。
- 九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### 114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大手牽小手，健康運動一起 GO 活動流程

| 項次 | 活動時間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 | 09:00~09:30 |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親子報到              |    |
| 二  | 09:30~09:45 | 活動節目表演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三  | 09:45~10:00 | 親子〈祖孫三代〉共同表演<br>樂活有氧      |    |
| 四  | 10:00~10:05 | 介紹貴賓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五  | 10:05~10:15 | 主席及貴賓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六  | 10:15~10:30 | 基層團體績優單位頒獎<br>(有功團體、有功人員) |    |
| 七  | 10:30~12:00 | 親子體適能遊戲<br>多元體育活動體驗       |    |
| 八  | 12:00~      | 領取餐盒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凡全程參與運動會之單位，致贈各單位參賽優勝獎座乙座及每隊參加紀念品 20 份。
- (二)每參賽單位予以補助費用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另光復(含)以南參賽單位予以補助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- (三)參賽幼兒每人提供餐盒一份。

## 花蓮縣 114 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

|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| 單位名稱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隊名   |  | (       ) 人 |  |
| 地址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：       |  |

承辦人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( 單位印信 )

\*說明：

1、每隊 15~20 人。

2、報名表請於 9 月 15 日中午 16 時前傳真至教育處  
(傳真電話：8462780)。

3、本表須加蓋單位印信。

二、請各單位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將同意書裝訂成冊備查。